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大荔县2025年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大荔县2025年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秦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689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9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